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境外專班招生規定

109年10月28日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通過

教育部109年12月28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69958號函核定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境外專班招生事務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「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及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境外專班係指本校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經教育部專案核定，赴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與當地學校、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設立，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。
- 三、本校辦理境外專班招生，依「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組成招生委員會，秉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。
- 四、合作對象：
 - (一) 應為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校。
 - (二) 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。
 - (三) 前二款學校及當地企業、研究機構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、圖書、儀器及設備。
- 五、招生學制：進修學制碩士班。
- 六、報考資格：
 - (一)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。
 - (二)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，並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；該年限由本校於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。

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人民，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。

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。大陸地區人民，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，或香港、澳門、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。

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，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招生名額：
 - (一) 進修學制碩士班，每班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。
 - (二) 前項招生名額，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。
- 八、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流用原則、同分參酌比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成績複查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- 九、各系所(院、學位學程)應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學校之教學品質，於教育部規定期間內擬

訂開班計畫，依學校行政程序審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招生，並依核定計畫之招生季別招生。

境外專班採單獨招生，考試項目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- (二)各班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- (三)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，不得同分增額錄取。

十一、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，應明定考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程序。

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十二、參與試務工作人員，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；具利害關係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行迴避。

本校考試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者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；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，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
十三、有關學歷採認、同等學力認定、修業年限、學生學籍、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，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，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校開設境外專班，應重視國家形象、尊嚴及對等原則，並應遵守當地法令。

十五、開設境外專班應衡酌教學成本，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，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規定經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